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42號

聲 請 人 謝世旺

相 對 人 登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登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
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國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2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2,0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
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
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
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
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
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7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

01 新臺幣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824
02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02號強制執行在
03 案。因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之本案訴訟業經鈞院111年度訴
04 字第155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7
05 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74號裁判確定，且聲請人
06 已向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
07 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08 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76號民事裁定，
10 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
11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1年度司執
12 全字第202號強制執行在案，嗣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
13 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定21日之期
14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
15 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
16 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本
17 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
18 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